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第137段，「空置政府用地或校舍可供非政府組織以短期租約租用，但這些地方空置已久，需要復修或進行一些工程才能使用。為善用這些用地和校舍，我會預留十億元，替合資格項目提供基本工程費用的資助，以及協調政府部門向使用團體提供技術意見。」就此請提供：

1. 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接獲的短期租約申請情況，包括所涉用地的空置年期、申請短期租約的部門或機構、最終改變的用途及所涉的改變用途的開支情況；
2. 請提供現時政府空置用地或校舍三年或以上的名單，並請標明所涉地方的空置年期、曾獲申請改變用地的情況，以及所涉的總樓面面積及所佔的土地面積情況；
3. 就已預留的十億元基本工程費用，當局預料在最新財政年度可提供多少項改變空置土地或校舍的申請；而有關費用可作支援的範疇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4)

答覆：

- 1.及2. 為善用土地資源，由2017年3月起，地政總署已在網頁公布獲相關分區地政處評估為適合非政府組織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的資料。2017年11月，地政總署又將空置校舍和其他轄下管理並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的資料，上載到「地理資訊地圖」網頁。截至2018年1月，有863幅用地(包括28所空置校舍)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

截至2018年1月，共有49宗使用空置政府用地(包括空置校舍)的短期租約申請正在處理中，當中有29宗申請涉及空置校舍。由於這些申請正在處理中，地政總署未能提供申請詳情。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即2016-17及2017-18年度(截至2018年1月底)，地政總署就空置政府用地(包括空置校舍)，共批准／批出9份短期租約，以作不同的用途，包括非牟利訓練場地、有機農場、復康巴士停車處、非牟利社區中心、非牟利資源中心、社會服務中心、村公所、非牟利足球訓練活動中心，以及擺放和保養玉器首飾的用地。地政總署沒有空置政府用地(包括空置校舍)的空置年期的現成資料。

3. 為進一步支持非政府組織善用空置政府用地和校舍作社區用途，2018-19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已預留10億元，資助合資格項目所需基本工程的費用。

發展局現正制訂擬議撥款計劃的實施詳情。我們初步認為計劃的主要內容可包括：

- (a) 非政府組織申請撥款之前，須按照現行機制，已向地政總署或管理相關空置用地／校舍的其他相關當局申請使用該用地／校舍，並已原則上獲准用作所申請的用途；
- (b) 任何按照計劃獲批准的撥款，應該重點資助讓用地／校舍適宜使用而所需的一次過必要基本工程，包括進行必要的斜坡鞏固工程、平整用地、豎設構築物、設置排污設備／渠道、翻新日久失修的校舍等。預期撥款不包括資助家具和設備，以及經常開支；
- (c) 計劃須設有合理保障，確保預留的撥款在不同項目中均使用得宜，以期能夠用得其所、物有所值。就此，資助額可能會訂立上限，以免可供使用的撥款只能惠及大額項目；以及
- (d) 發展局會主持跨部門委員會，成員包括相關決策局／部門代表，以審議撥款申請。該委員會亦會協調政府部門，向非政府組織提供技術意見，以推展他們的項目。

政府期望在2018年下半年內，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前，備妥詳細建議，並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撥款計劃的實施安排。

- 完 -